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一期(托育综合服务楼)(2302-410000-04-01-560161)项目(事项)进行投资概算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2月1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5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4年1月10日

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

限公司

(公章)



2024年1月10日

李玲 1363718288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学
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、李小锋、1863712012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
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王坤、13283713276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晓蓓、
69691629